宁波大学章程

目 录

| 序言 | | 2 |
|-----|-------------|----|
| 第一章 | 总则 | 2 |
| 第二章 | 学校职能 | 4 |
| 第三章 | 内部治理机制 | 6 |
| 第四章 | 内部组织机构 | 14 |
| 第五章 | 教职工 | 16 |
| 第六章 | 学生 | 18 |
| 第七章 | 董事会、基金会及校友会 | 19 |
| 第八章 | 资产、经费与后勤 | 20 |
| 第九章 | 学校标识 | 21 |
| 第十章 | 附则 | 22 |

序言

宁波大学是一所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于1986年由世界船王、宁波籍著名人士包玉刚先生捐资创立,邓小平同志题写校名。1996年,原宁波大学、宁波师范学院和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三校合并,组建新的宁波大学。此后,国家海洋局宁波海洋学校、林业部宁波林业学校、宁波师范学校和宁波邵逸夫艺术幼儿师范学校陆续并入宁波大学。在学校创建和发展过程中,以海内外"宁波帮"人士为代表的广大社会人士、社会组织给予了大量捐助和广泛支持。

学校秉承"实事求是、经世致用"的校训和"兼容并包、自强不息、务实创新、与时偕行"的宁大精神,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办学宗旨,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人才,努力把宁波大学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与行为准则。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宁波大学",简称为"宁大",英文译名为 Ningbo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NBU。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学校可依实际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设立、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五条 学校的网址为 http://www.nbu.edu.cn。

第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29日。

第七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 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 等活动;
- (二)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确定选拔 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三)设置和调整学科门类、专业;
 - (四)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五)确定教学、科研、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 人员配备;
 - (六)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分配;
 - (八)自主使用与管理学校的财产和经费;
 - (九)开展国际(境外)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按照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办学。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 权益,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其他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 监督。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十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坚持"把成才的选择权交给学生"的人才培养理念,不断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为学生的成长成才创造条件,积极培养具有合格道德水准、具备良好沟通能力、掌握科学思辨方法、拥有合理知识结构和掌握特定专业技能的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本科教育、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等学历教育以及各类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相关规定和办学实际,确定办学规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

科门类。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实际,依法依规调整学科和专业设置,积极加强学科专业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依法确定和调整修业年限、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和学位证书授予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或学习证明、颁授学位。学校可依法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学术自由,弘扬科学精神,组织和鼓励 师生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注重产学研协调发展,大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学校面向生产实践需要,参与推动区域创新发展,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探索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坚持自觉参与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深入开展政策研究,发挥智库作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做出贡献。

第十九条 学校履行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的使命,推动国家和区域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发展。

-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类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学校声誉。
-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广泛开展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各类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不断提高国际化水平。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深化改革,努力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保持学校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内部治理机制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宁波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党委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 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 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 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 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 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 风学风教风;
-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 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宁波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属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

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 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 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 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 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 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二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负责制。副校长在校长领导下按分工负责相关行政工作。
-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可设名誉校长、荣誉校长、顾问。名誉校长由学校报经政府批准,聘请德高望重、成就卓著、国际知名的

教育家担任;荣誉校长由学校聘请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著名海内外"宁波帮"人士担任;顾问由学校聘请对学校办学有建设性意见的高等教育专家或其他社会知名人士担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制定《宁波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的决策、学术水平评价、咨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学术纠纷裁决、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直接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等职责以及办事程序。

学校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等情况确定学术委员会人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包括具有独立建制的教 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 之一。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校根据需要,在学院(包括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审议、评议和咨询的机构。教学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审定、评议和咨询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指导、组织和协调全校学生工作的机构。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简称"教代会")。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代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 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 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 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 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 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由教代会选举产生, 是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行闭会期间教代会的相关职权,负责讨论决定与教代会有关的重要议题及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与方案。执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学校工会承担。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校党委领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等校内其他群团组织在校党 委领导下,按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教育(教学)督导、美育、体育运动等专门委员会或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决策咨询制度,设立校务委员会等咨询机构。校务委员会由本校有声望的现职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组

成,负责本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第四章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内部组织机构,确定其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依法设立、变更、合并或撤销学院。学院是学校下属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组织。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行政管理体制。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
- (三)组织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 承创新活动;
- (四)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 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等;
-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等;
-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负责学校资产和财 务的二级管理;
 -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院可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的需要下设基层学术组织、学院办公室等机构。基层学术组织作为学术管理组织,在学院领导下,完成相关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专业、学科、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凡属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均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反腐倡廉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院长或书记主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

第四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委或党总支。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与上级党组织提出的目标任务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负责学院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支持院长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院应通过院一级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教授和其他教职工在学院办学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十二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非学科性学院等机构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依法设置党政职能部门、 直属单位等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的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 责。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下属或附属的法人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 有关规定实行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工实行相应的聘用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岗位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及岗位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的工作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对学校办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 (七)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为人师表,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不断提高自身思想道德和业务水平;
-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珍惜、爱护学校形象和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 (四)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五)教师和具有高级职称的职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担任 本科生导师;
 - (六)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八条 学校重视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和德才兼备、精干高效的管理队伍。学校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根据办学条件,稳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关心教职工并为其提供发展机会。
- **第五十九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 维护自身权益。
-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其工作规程履行职责。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 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
- (二)选择符合社会需求和自身实际的成长成才方式,根据有关规定自主选择专业、指导教师、相关课程和学习进程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学习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帮助及助学 贷款等;
- (五)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七)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八)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生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二)修德践行,勤勉学习,完善人格;
- (三)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 (四)按规定交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 承诺的相应义务;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等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其工作规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学校制定继续教育学生、留学生的相关规定,各类继续教育学生、留学生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七章 董事会、基金会及校友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是对学校办学方向、办学目标、发展规划、资金筹集、资源投入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的决策议事机构,

是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代表举办者和捐赠者对学校办学实行领导和监督。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学校代表,以及热心于高等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海内外"宁波帮"人士和社会团体等各界人士组成。董事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九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经批准常设的法人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能是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合作,募集办学资金,奖励、资助学校师生,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七十条 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校友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激励校友,凝聚感情,交流学术,弘扬母校优良传统,共商母校发展大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繁荣富强贡献力量。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学校校友: 曾在学校学习的各类学生; 曾在学校任职任教者; 访问学者; 博士后出站人员; 兼职教师; 名誉教授; 客座教授等。

第八章 资产、经费与后勤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拥有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级政府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捐赠及其他收入。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 自主管理和使用,不断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 理制度,加强资产保护,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的安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集中核算、分级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决算。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标为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是白底红色校本部南天门和大踏步台阶的图形标志,外环上方为邓小平题写的"宁波大学"校名,下方为宁波大学的英文大写。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白色校标和校名中英文字。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为红底白字,本科生为白底红字,研究生为黄底红字。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宁波大学校歌》,倪瑞霖、裘克 安作词,朴永豪作曲。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浙江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

第八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修订工作: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学校的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学校的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其他应修订章程的重大事项。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由校党委行使。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宁波大学标识

一、宁波大学校标



二、宁波大学校旗



三、宁波大学校徽 教职工用校徽:

军波大学

本科生用校徽:

军波大学

研究生用校徽:

军波大学

四、宁波大学校歌

 $1 = F \quad \frac{4}{4}$

倪瑞霖、裘克安作词 朴永豪作曲

 $5 \parallel : 1 - 11 \mid 2 \cdot 22 \quad 5 \mid 3 \cdot 32 \mid 1 \mid 2 - - 5 \mid$ 东 海 之滨,红 霞万里,春潮滚 滚, $1 - 11 \mid 2 \cdot 2 \quad 2 \quad 5 \mid 3 \cdot 3 \quad 5 \quad 2 \mid 1 - - 3 \cdot 4 \mid$ 巍 学府,宏 伟壮丽,屹 立甬 城。 $5 \cdot \underline{5} \, 5 \, 3 \, | \, 6 \cdot \underline{6} \, 6 \, 5 \, | \, 3 \cdot \underline{3} \, 2 \, 1 \, | \, 2 - - \, \underline{5 \cdot 5} \, |$ 中 华腾飞,家 园昌盛,家 园昌盛。 青 年 $3 - 3 \underline{3 \cdot 3} | 2 \cdot \underline{2} 25 | 3 \cdot \underline{3} 5 \underline{2} | 1 - \underline{3 \cdot 3} |$ 学 子高 擎 理 想火炬,攀 登攀 登。 四 明 $2 \quad 3 \quad \underline{1 \cdot 1} \quad \underline{7 \cdot 1} \mid 6 \quad \underline{-6 \cdot 7} \mid 1 \quad 2 \quad \underline{3 \cdot 3} \quad \underline{2 \cdot 4} \mid$ 星火迸放光 芒; 创新开拓凯歌嘹 $3 - -5 \cdot 5 \mid 1 \cdot 1 \cdot 1 \mid 0 \cdot 6 \cdot 6 \cdot 2 \cdot 2 \cdot 2 \mid 2 \mid$ 亮。 迎着 时 代的 召唤, 加强 知 识 的 $\stackrel{>}{3}$ $\stackrel{>}{2}$ 0 $1 \cdot 1$ | 6 · 6 66 65 | 43 45 6 5 · 5 | 武装, 我们要在风雨中雕琢成玉,要在 $2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2} | \underline{3} - \underline{1} \underline{1} |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 烈 火中 百炼 成 钢。 我们 要 在 风雨 中 $\underline{4} \ \underline{3} \ \underline{4} \ \underline{5} \ \underline{6} \ \underline{5 \cdot 5} \ | \ \underline{2 \cdot 2} \ \underline{2} \ \underline{2} \ \underline{5} \ | \ \underline{3 \cdot 3} \ \underline{5 \cdot 2} \ |$ 雕琢 成 玉,我 们 要 在 烈火中 百 炼 成 1 — — 0 : || 钢。